

辦理歇業登記 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)	自評	複評
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需簽名及蓋小章)		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		
3、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本乙份。		
4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
5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		
6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		
7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)		
8、自取或郵寄(請自備 8 元郵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審查人員：

辦理歇業登記 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)	自評	複評
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(需簽名及蓋小章)		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		
3、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正本乙份。		
4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
5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		
6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		
7、委託書乙份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)		
8、自取或郵寄(請自備 8 元郵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審查人員：